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7月24日第629/E504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7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7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勞工事務局表示，就質詢中提及建築業安全督導員的設置方面，現行規範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的七月十九日第44/91/M號法令核准的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已有設置安全督導員的相關規定，工地有一百名工人或以上至少需配備一名安全督導員，而安全督導員須協助承造商做好工地安全方面的管理，以及對施工人員進行施工安全的指導及教育。現時，勞工事務局正在計劃修改職安健法規，將增加安全管理人員數量、規範其專業資格及明確責任等的規定，以加強工地安全管理及提升人員安全意識。

至於質詢中提出會否考慮為不同行業設立安全督導員制度的事宜，特區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並會結合各行業的實際情況作出適切考慮。

2. 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推出至今，行政當局持續檢討指引機制，在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後，正就相關範疇展開立法起草工作，爭取今年內完成草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參考了國際及內地標準，內容已訂定升降機類設備的維修保養規範，當中包含設備初檢及年檢的檢測要求，以供業界遵從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